

監察院第4屆第57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9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洪昭男、劉興善、李炳南、馬秀如、趙昌平、劉玉山、吳豐山、程仁宏、林鉅銀、黃武次、陳永祥、馬以工、李復甸、葉耀鵬、葛永光、洪德旋、余騰芳、錢林慧君、杜善良、沈美真、尹祚芊、黃煌雄、陳健民、楊美鈴、周陽山、高鳳仙、趙榮耀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林惠美、王增華、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陳榮坤、邱瑞枝、劉瑞文、林耀垣、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陳美延、林明輝、王銑、魏嘉生、周萬順、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專題演講

邀請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 Máté Szabó 教授專題演講。

乙、頒贈本院院景銅盤

頒贈本院院景銅盤予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 Máté Szabó 教授。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 年 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5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檢陳「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考察印尼及馬來西亞人權與監察機關出國報告」1 份，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2 年 2 月 18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一) 准予備查。(二) 提報本院院會，並於會後：1、將報告伍之一(九)、(十) 兩項意見移請本院秘書處及綜合規劃室參考。2、將報告伍之二(一) 至(七) 有關駐外機關(構) 及臺商反映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考。3、出國報告上網公布。」

審議情形：本案依序經洪委員昭男、程委員仁宏及楊委員美鈴說明，嗣經主席就報告內容提出個人意見及感想。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3 財團法人 100 年度決算審查報告」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 3 財團法人 100 年度決算暨業務報告書審查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101 年 12 月 11 日本院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分別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提 102 年 2 月 2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各經決議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院會及 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1 年第 4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

（一）「本院第 4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3 項，其中 1 項已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2 項賡續列管。

（二）「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其中

1 項已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 一、尹委員祚芊提：日本監獄醫療處遇設(措)施、法院裁判員制度及醫療機構醫護制度、防災設備之訪查報告，請 鑒察。
(原件印付一院臨時報告 1)

審議情形：本案經尹委員祚芊說明，嗣經主席表達本報告部分觀點對國人具教育作用之肯定意見。

決定：准予備查。

丁、臨時討論事項

- 一、李委員復甸、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提：為呈請總統授與榮典，頒發勳章予本院王前院長作榮，以表彰王前院長為國劬勞及對我國實施民主憲政之事功，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院會議規則第 3 條第 8 款、勳章條例第 5 條及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等規定辦理。
- (二) 經查王前院長作榮，係我國政策經濟學的先驅、第一位政策經濟學家，早年放棄國外高待遇而回國出任公職，並著「台灣經濟發展之路」等鉅著廣為政、經、學等各界援引；王前院長於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出任本院第六任院長，任內兢業於本院糾彈職掌，時念民眾權益保障，對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確實有特殊勳勞。
- (三) 建請本院依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檢陳王前院長相關勳績證明，呈請總統授與榮典頒發勳章。

審議情形：本案經李委員復甸說明，嗣經人事室陳主任榮坤就法規及相關實務加以補充說明；另主席亦對王前院長於本院成立監察調查處之貢獻表達感念之意。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人事室辦理後續請勳事宜。

散 會：上午 10 時 38 分

主席：王建煊